

---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生生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7 日

---

#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熙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

联系电话：010-69135364

乙方：北京生生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仝桂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4层 A4335号

联系电话：15901007555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服务”委托乙方负责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 二、乙方服务内容

（一）红外相机维护及数据分析。完成已有37台红外相机运维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完整，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

(二) 鸟类声纹设备。购置并布设10台声纹设备，完成数据采集、回传，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完整，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三) 土壤监测。完成30个样点采样分析，撰写研究报告，提交3-5份土壤标本。

###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 服务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等。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人员，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根据甲

---

方的需求而为甲方定制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甲方联系人：王前 职务：科长 联系方式：61168710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8、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方案后，乙方方可实施。

9、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4、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公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乙方联系人：叶元兴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901007555

9、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2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自本合同签署生效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1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2、乙方完成工程量 80%，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资料，并交付甲方阶段性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3、年末完成委托任务、将数据报告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三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小写）：440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 （三）支付说明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 六、履约保证金

---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七、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二) 本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费用，如尾款已经支付，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调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章):

账户: 11161101040000540

开户行: 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原营城子收费站西侧400米北京市八达岭林场

电话: 69135415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5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章):

账户: 02003363091001426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4层 A4335号

电话: 15901007555